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葵鹏路26号，邮政编码：518119”变更为“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东二段256号3层1号，邮政编码：641199”。

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公司组织架构调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已辞任并已聘任新董事，现对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)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一名独立董事。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陈略

委员：郭庆、宗国彬、严谨、黄国宝（独董）

2)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两名独立董事。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高立平（独董）

委员：黄国宝（独董）、陈略

3)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两名独立董事。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江崇光（独董）

委员：黄国宝（独董）、梁勇

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两名独立董事。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黄国宝（独董）

委员：高立平（独董）、陈略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上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